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强、黄赛文、王炜、林秋英、林娜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3254号原告福建省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强、黄赛文、王炜、林秋英、林娜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7日)